

# 法律·科技·社会

LAW  
TECHNOLOGY  
SOCIETY

第4卷第6期  
总第24期

2024.11



香港星源出版社  
STAR SOURCE PUBLISHING



3058-1742

法律·科技·社会

Law · Technology · Society

2024年11月 第24期

# 法律·科技·社会

LAW  
TECHNOLOGY  
SOCIETY



香港星源出版社  
STAR SOURCE PUBLISHING



3058-1742

## 出版社信息

主管：香港星源出版社

主办单位：香港星源出版社

主编：周若凡

执行主编：陆知衡

社内编辑：

唐以晨	程以萱	倪昱辰	韩若菲
许彤	罗亦川	张芷凝	林书悦
冯知远	邹雨恬	李熙	陶子谦
高映秋	阙言	金以舟	赵沐然
贺瑜			

网址：<https://www.ssxin.com>

电话：+852 6855 8145

邮箱：[info@ssxin.com](mailto:info@ssxin.com)

刊期：双月刊

# 目录 CONTENTS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与责任机制研究 .....	林晓晨 001
数字平台治理中的用户自治机制构建路径 .....	赵子涵 007
算法偏见的法律识别与合规框架探析 .....	李禾 013
跨境数据流动的法律规制与数字主权重构 .....	马钰彤 王彦博 019
NFT 交易中的知识产权边界问题研究 .....	林晓晨 025
平台内容审核机制中的程序正义问题分析 .....	张清扬 031
生成式 AI 在教育内容中的著作权适用问题 .....	韩知远 037
数据要素确权机制的制度比较与中国路径 .....	刘子瑜 043
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的立法进展与挑战 .....	梁楚怡 049
智能合约的司法适用边界与责任重构 .....	李柏睿 蔡予安 055
社交媒体谣言传播责任界定的法律机制 .....	高一鸣 061
数字遗产的权利继承与平台责任问题研究 .....	赵子涵 宋家铭 067
虚拟人形象的商业使用与肖像权冲突研究 .....	吴映雪 073
版权共治模式下平台责任的弹性配置机制 .....	黄芷萱 079
版权治理现代化视角下的数字时代制度革新研究 .....	陈嘉禾 085
网络游戏中用户创作内容的权利冲突与治理 .....	徐梦琪 089
生成式 AI 合规性风险防控的分层规则架构研究 .....	杜文昊 097
AIGC 环境下内容原生性认定标准的法律逻辑 .....	梁楚怡 103
开放数据利用中的公共利益边界界定问题研究 .....	蔡予安 109
平台算法推荐的偏好操控与反歧视责任分析 .....	王彦博 117

# 版权治理现代化视角下的数字时代 制度改革研究

陈嘉禾  
(北京 清华大学法学院 100084)

## 摘要: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尤其是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在内容生产与传播中的广泛应用,版权产业的生产逻辑、传播机制和利益结构正在经历深刻重构。在这一背景下,传统版权制度面临适应性不足、监管滞后与权利配置失衡等多重挑战,严重制约了版权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本文立足于版权产业的系统变革视角,分析数字环境下创作者、平台与用户三类主体之间的权利冲突演化路径,识别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算法分发机制、去中心化存储等新技术所带来的法律治理难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以“规则适应性+协同机制+技术问责”为核心的版权法律治理路径,强调制度弹性、平台共治与公众参与在未来治理体系中的基础地位。研究认为,构建面向数字时代的版权治理体系,既要强化法治引领,也要激活社会协同,最终实现创新激励与文化传播的有机统一。

关键词: 版权治理; 平台责任; 人工智能; 合理使用; 制度弹性

## 一、引言

### 1.1 问题提出

自数字技术成为内容创作与分发的核心基础设施以来,版权产业已经从以出版、影视为主的“工业版权”阶段,迈入以平台驱动、用户参与和算法推荐为特征的“网络版权”阶段。尤其是短视频、直播、电商内容等数字形态的大量兴起,使得版权作品的复制、改编、传播与使用变得前所未有的便捷与复杂。内容生态的去中心化、多元化与即时性,挑战了以“专有性、可控性”为逻辑前提构建起来的传统著作权制度。

与此同时,版权治理实践中也暴露出越来越多的矛盾现象:一方面,创作者日益依赖平台进行内容传播,却难以掌握自己的收益权和传播权;另一方面,平台在担负内容审核责任的同时,面对大量用户生成内容(UGC)时又面临算法误伤、责任失衡等问题;更进一步,公众在合理使用与再创作中的权利边界模糊不清,缺乏稳定的法律预期。这些问题不仅引发权利纠纷频发,也制约了版权产业的创新活力与文化传播潜能。

### 1.2 研究背景与意义

2020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已经开始回应数字时代的治理问题,在作品类型、平台责任和行政执法方面作出了一定拓展,但在诸如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平台内容审核机制的合

理边界、算法监管的可问责性、用户合理使用空间的扩张等新问题上,仍存在空白与滞后。此外,我国在推动数字版权治理中面临司法实践不一致、行政监管能力有限、行业规范缺位等制度性掣肘。

本文拟从法学与产业管理双重维度出发,结合国内外版权制度演化的趋势、平台技术结构的变化与现实践治理经验,提出适配数字环境的新型版权治理框架。在当下数字内容成为文化传播主力、经济发展支柱与技术创新试验田的背景下,版权治理体系的科学重构,不仅是法治现代化的核心任务之一,更是构建数字中国与文化强国的重要制度基础。

## 二、数字时代版权治理面临的核心法律挑战

随着数字内容创作与传播环境的根本性变化,版权法律治理正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这些挑战不仅表现为既有法律条文的“适用盲区”,更体现在法律原则与现实场景之间的结构性张力。本文从制度维度、技术维度与行为维度出发,总结出以下三大核心挑战。

### 2.1 制度层面的滞后与解释困境

在传统版权法体系中,权利归属明确、侵权判定清晰、救济路径相对固定。但在数字语境下,这一结构面临瓦解:作品的生成往往是算法参与、协作创作甚至机器自动合成的结果,固定形式也被实时流转的数据形态所取代。

最突出的表现是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与版权归属问题。当前尚无统一标准界定 AI 生成文本、图像、音频等内容是否构成“作品”，亦无法判断其归属是开发者、操作者、算法系统，还是共同体。同时，平台上存在大量基于已有作品训练而成的 AI 内容，其是否构成侵权，也因缺乏具体判断标准而长期悬而未决。

此外，对合理使用制度的适用解释存在高度不确定性。例如，用户混剪视频是否属于评论、引用、教育范畴？AI 生成的仿作是否属于创意演绎还是实质抄袭？法院之间乃至个案之间解释差异巨大，给公众和创作者带来了显著的不确定性风险。

## 2.2 技术结构中的平台责任模糊

平台是数字版权的关键通道，集创作发布、内容审核、分发推荐、数据分析、商业变现于一体，在版权生态中发挥着越来越强的“治理者”功能。然而，这一功能在法律体系中缺乏明确定位，导致其责任界限模糊。

一方面，现行《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规虽规定平台应当“履行合理注意义务”，但在缺乏技术标准与责任分类指引的情况下，平台往往处于“做多做错，做少被罚”的两难处境。为了规避法律风险，许多平台选择依赖算法进行内容识别与审查，但该机制普遍存在误判、过审、遗漏并存的缺陷，既误伤合法用户，又难以完全阻断侵权内容传播。

另一方面，平台在版权监管中既是“执行者”也是“裁决者”。当前多数平台未建立独立的版权申诉与仲裁机制，用户对被下架或限流内容的处理几乎无从申辩。这种技术封闭、信息不对称的治理机制，很容易演变为“平台技术权力的不受控扩张”，在法律上缺乏实质性制衡手段。

## 2.3 行为模式的多元与权利结构的冲突

数字平台内容生态的核心特征是用户参与的深度提升。与传统内容产业由专业机构主导不同，现今大量内容产出来自个人用户的即时创作与协同贡献，如二次创作、模因文化、弹幕互动、生成式改编等。这类行为往往游走在著作权边界的模糊地带，成为法律监管的“盲点”。

在这种情境下，权利结构的冲突愈发激烈：

- 创作者希望维护原创权益，但难以阻止作品在平台上的多次演绎与再利用；
- 用户希望参与文化表达，但面临侵权风险的不确定性；
- 平台希望促进内容流量，但难以设立合理的授权与共享机制。

这种“三角困局”反映出版权法治理结构的制度性张力：一方面强调控制权、独占权，另一方面又需要赋予公共领域以文化活力与表达自由。这种矛盾没有通过现有法律制度获得有效疏解，反而日益凸显。

此外，数字内容的生命周期极短，更新速度极快，使得版权法的“线性规范逻辑”难以匹配内容产业的“流动态实践逻辑”。这进一步加剧了版权治理的合法性危机。

## 三、数字版权治理的多维路径建构

在制度滞后、平台权力扩张与使用边界模糊等问题交织的背景下，重构版权法律治理体系，不能止于对个别规则的修补与延伸，而应着眼于整体结构的系统性重塑。本文提出，应以“制度弹性+平台协同+技术问责”为核心，构建多维协同的版权治理路径，逐步建立兼顾创新保护、文化传播与公共参与的新秩序。

### 3.1 制度维度：增强版权法律的适应性与包容性

第一，版权立法应实现从“封闭列举”向“弹性适用”转型。当前我国合理使用条款仍采用限定性列举方式，仅涵盖 12 种情形，严重滞后于数字内容多样性。建议借鉴美国“变形性使用”标准，发展以“表达目的+市场影响”为核心的双重判定体系，兼顾权利人权益与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推动 AI 生成内容立法突破。应明确区分“完全由 AI 独立生成内容”与“由人操控 AI 辅助创作”的不同情形，赋予前者无版权状态或归属系统持有者，后者则依据“人类贡献实质性”判断归属。这一思路不仅能解决权利归属不清的问题，也能规避“算法洗稿”等侵权争议。

第三，强化协同治理机制在法律框架中的地位。应在《著作权法》中设立“平台版权共治条款”，鼓励平台与权利人、用户、行业协会共同制定“内容使用标准”、“授权目录清单”与“仲裁规则样本”，以填补法规空白地带，增强制度的柔性与可操作性。

### 3.2 平台维度：确立分层分类的责任机制

平台在版权治理体系中已非中立通道，而是具有决策、分发与仲裁多重功能的“制度性参与者”。因此，其责任体系应从单一“合理注意义务”向“类型化责任义务”转型：

- 对内容聚合型平台（如短视频、图文社区），应设立“初审责任+分发可控+申诉受理”三重责任；
- 对工具服务类平台（如文档、剪辑、存储工具），可适当简化审核责任，强化“用户声明+系统提示”机制；

· 对去中心化平台（如分布式存储、区块链内容系统），应明确其节点协作责任与信息记录义务。

此外，应建立平台间的版权数据共享机制，避免同一作品在多个平台重复申诉、重复封禁、重复授权的管理混乱，提升治理效能。

### 3.3 技术维度：构建算法治理的规范与监督体系

随着 AI 识别、自动屏蔽与推荐算法成为内容生态的核心组成，版权治理已经不可避免地进入“算法治理”阶段。然而，当前算法系统常常是黑箱运作，缺乏透明解释与反馈机制，既不利于用户维权，也不利于平台责任追溯。

因此，建议：

· 设立算法审核公开制度，要求平台定期披露其版权识别算法的识别范围、训练数据来源与误判率；

· 建立用户反馈通道与人工复核机制，对误伤行为及时予以申诉补救；

· 明确“算法辅助+人工判断”双重审核原则，避免技术完全替代法律与伦理判断；

· 在司法层面，将平台“自动识别行为”定位为辅助工具，而非法律责任规避借口，增强司法干预的正当性基础。

通过规范算法治理，不仅可以降低“技术越权”的风险，也能提升公众对内容管理的信任度。

### 3.4 社会维度：推动公众参与与文化自治

版权制度作为一种社会共识机制，其稳定性与正当性来源于公众的参与感与认同感。应当通过机制设计激励创作者、用户与公众形成良性互动：

· 鼓励平台设立开放授权计划与“授权标识系统”，让创作者自主决定其内容的使用范围，降低误解；

· 设立“合理使用创作者社区”，促进二次创作经验分享、风险提示与权利协商；

· 推动建立以行业协会为主导的“内容争议调解平台”，提供低成本、非诉讼的纠纷解决路径。

同时，建议在中小学、大学等教育体系中纳入版权基础教育，引导下一代建立内容伦理、尊重创作与合理使用的认知基础。

## 四、案例分析与对比借鉴

为进一步检验和丰富前文所提出的多维治理路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本文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国内版权争议案例与国际治理制度，分别从平台治理困境、用户权利保护、以及法规演进趋势三个维度展开分析。

4.1 案例分析一：“影视剪辑封号事件”与平台算法误伤机制

2021 年，某知名 B 站 UP 主因发布多条影视混剪类视频而遭遇封号处理，引发广泛关注。该事件之所以引起讨论，不仅因其触及版权合理使用的边界，也反映了平台治理机制的局限性：

一方面，平台基于自动化内容识别系统进行视频下架与账号封禁，未提前提供申辩或澄清机会；另一方面，该 UP 主使用的视频片段多为短时引用，配有批判性解说，具有明显的再创作与评论性质，符合“合理使用”基本特征。

事件后，平台虽开启“人工审核复议”机制，但并未就算法误判标准予以披露，创作者依然缺乏明确合规指引。

启示：该案说明，单一依赖技术手段而缺乏透明标准和申诉机制，将侵蚀用户对平台治理的信任。平台算法识别与人工监督之间的关系应当被制度化，而非由平台单方面设定。

### 4.2 案例分析二：抖音“素材开放计划”的共治机制探索

相较于前述消极治理模式，抖音平台在版权共治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2022 年，抖音上线“素材开放计划”，邀请影视公司、音乐人等版权方主动上传内容并声明授权范围，创作者可在授权条件下进行二次创作。该计划还设置了“平台认证+标签引导+使用提示”的合规指引流程，极大程度减少了创作者的法律风险与理解成本。

通过这一机制，平台从“审查者”角色转向“合作推动者”角色，在不弱化原创保护的前提下提升了用户参与度与内容多样性。

启示：版权治理机制应从封闭审查向“可解释+可协商+可授权”的模式转型，赋予平台制度创新空间，也给予创作者更清晰的使用边界感。

### 4.3 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的制度创新

2019 年欧盟通过的《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SM Directive）是目前全球最为系统应对数字内容挑战的立法成果。其主要制度创新包括：

· 明确平台对用户上传内容的初步审核义务，但不得以“一刀切”方式删除内容；

· 建立用户“合理使用”条款保护机制，尤其是针对教育、讽刺、评论等表达行为；

· 鼓励平台、权利人和用户共同设立内容识别数据库与授权通道，实现合作式治理。

DSM 指令强调“权利保护与信息自由并重”的治理逻辑，在规则制定中融入了大量公众协商与多方听证程序，体现出高水平的法律协同能力。

启示：我国在未来著作权法修订中，可借鉴其“主

动监管 + 用户救济 + 平台共担”三位一体结构，完善立法细则与实践路径。

### 五、结语与制度展望

数字时代为版权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也引发了深层次的制度挑战。随着数字创作、内容分发与使用行为不断突破传统界限，版权治理的法理基础、制度结构和实施机制亟需更新与重构。本文通过系统梳理数字版权领域的现实矛盾，尤其聚焦于创作者、平台与用户三方关系中的权利冲突，指出现有制度在合理使用、平台责任、算法治理与公众参与等方面存在的适应性不足。

为了实现对数字版权生态的有效治理，本文提出“制度弹性+平台协同+技术问责”的多维路径构想。一方面，应当加强立法的开放性与解释的前瞻性，引导著作权制度从静态保护逻辑向动态共治逻辑转变；另一方面，应当确立平台的责任分层机制与技术治理边界，避免治理失控或责任失衡；更重要的是，应当在公众参与与文化创新之间找到平衡点，以保障内容创造的活力与社会共享的广度。

从长远来看，数字版权的治理问题不仅仅是技术规则的匹配问题，更是法治理念、治理结构与文化生态三者之间深度协调的问题。若要实现版权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需从以下三个方面持续推进：

#### 第一，构建协同治理的制度体系

必须突破“立法 - 司法 - 行政”的单一法律机制束缚，推动行业组织、平台机构、权利人联盟与学术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制度制定与治理实践，形成以协同治理为核心的新型治理格局。

#### 第二，发展面向未来的技术伦理标准

在算法治理与 AI 内容爆发的背景下，应当建立版权与技术之间的伦理边界，确保创作权、隐私权、人格权等基本权利不被技术压制，同时推动形成“责任明确、机制透明”的智能治理框架。

#### 第三，强化版权意识与社会文化共识

数字版权治理不仅需要法律与技术的支持，更需要文化意识的培育。在教育、媒体与公共话语中普及

版权知识，构建尊重创作、支持开放、鼓励表达的社会文化氛围，是版权制度真正落地的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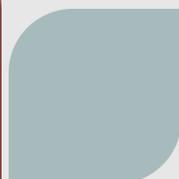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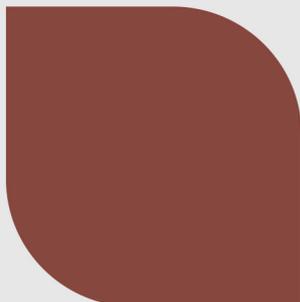
总而言之，版权治理必须顺应数字生态演进趋势，以兼顾权利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为核心，实现版权法从“排他管控”向“协同赋权”的根本性转型。唯有如此，数字时代的版权产业才能在制度合理、机制高效、生态共赢的轨道上稳健发展，成为数字经济与文化治理的基石性支撑。

### 参考文献

- [1] 刘春田 . (2022). 数字版权保护的逻辑与制度创新 [J]. 法学研究, 44(3), 57-68.
- [2] 王迁 . (2020). 网络平台版权责任再思考 [J]. 中国法学, (2), 101-116.
- [3] Lessig, L. (2004). *Free Culture: How Big Media Uses Technology and the Law to Lock Down Culture and Control Creativity*. Penguin Press.
- [4] 张伟 . (2021). UGC 与合理使用制度的互动机制研究 [J]. 现代法学, 43(1), 92-104.
- [5] 吴喆人 . (2021). 平台治理的法律边界与责任机制重塑 [J]. 清华法学, 15(4), 117-133.
- [6] Kahneman, D. (2011). *Thinking, Fast and Slow*.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 [7] 欧盟理事会 . (2019). *Directive on Copyrigh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 (DSM Directive)* [S]. Brussels: European Union Publications Office.
- [8] Shapiro, C., & Varian, H. R. (1999). *Information Rules: A Strategic Guide to the Network Econom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Press.
- [9] 吴志攀, 张绍华 . (2020). 商业智能与数据分析落地路径研究 [J]. 管理评论, 32(7), 51-60.

# 法律·科技·社会

LAW  
TECHNOLOGY  
SOCIETY



3058-1742